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子軒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85

電子信箱：zihsyuan.w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2133599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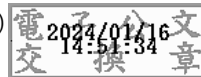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(修正二版) (1121335997E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」(修正二版)(以下簡稱審查指引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審查指引係調整內容與本部113年1月16日環部水字第1121335997號公告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一致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

水質及土壤保政文:113/01/16



151130007107 有附件